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4年度家護字第89號

聲請人 ○○○

即被害人

相對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准予核發（114年度暫家護字第89號），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乙○○○；被害人子女(兒子○○○)。
-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及被害人子女(兒子○○○)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 三、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精神治療，共計24次，每兩周一次，為期一年。（以上實際處遇執行時間之調配得由執行機關或機構視情形彈性調整。）
- 四、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姪子，兩造及聲請人兒子○○○同住在彰化市○○路0號住處(兩棟建築物共用一個門牌)。相對人疑似有精神異常又不肯去就醫，發作時就會胡亂罵人、大吼大叫、亂丟東西、製造噪音。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相對人無故將家裡電表總開關都關掉，○○○要錄影蒐證，相對人就衝過來搶手機，還把○○○的嘴唇抓傷。於同年12月10日相對人有潑灑不明物體在○○○的自小客車上。同年12月12日、22日、23日和24日相對人都有用腳踹聲請人住處鐵門，造成鐵門無法開啟和凹陷，及亂丟石頭於聲

01 請人住處屋頂，造成巨大聲響，同年月23日相對人有燃燒3
02 個不明物體丟棄在聲請人家門前，和點燃菸蒂丟往聲請人住
03 處屋頂。相對人也曾手持鋤頭砸毀聲請人住處兩側共5處的
04 窗戶玻璃，還把牆上中華電信外接線盒拆掉，還有把自來水
05 管上的管路敲斷，造成水流不止。暫時保護令核發後，因為
06 兩造住處係共用牆壁，相對人有時會不定時於白天或半夜，
07 在其住處撞牆壁，製造噪音騷擾聲請人。相對人對聲請人實
08 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有繼續
09 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
10 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10款內容之
11 保護令等語。

12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13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14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姪子，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
16 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
17 業據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陳述甚詳，並提出全戶戶籍
18 資料、家庭暴力通報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
19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錄影
20 光碟等件為證，並有關係人即聲請人之子○○○之警詢陳述
21 為佐，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
22 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次查，本院依職權委託彰化縣政府對相對人為審前鑑定，結
24 果略以：「....相對人未到場接受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
25 定，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12條規定可逕依檢送
26 相對人相關資料，進行書面鑑定即完成處遇計畫建議書。依
27 據法院檢送卷宗資料摘要，被害人乙○○○與相對人甲○○
28 兩人為伯母與姪子關係，相對人疑似有精神異常，常常無緣
29 無故用三字經辱罵被害人或故意將東西丟到屋頂上，造成巨
30 大聲響使被害人害怕或污衊被害人有在嗑藥或吸食毒品。綜
31 合評估相對人對於被害人之行為屬於家庭關係暴力，依家庭

01 暴力防治法為促進關係和諧之精神，建議盧姓相對人應接受
02 下列處遇：1.精神治療，共計24次，每兩周一次，為期一
03 年。」等語，有彰化縣政府函文暨審前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04 憑。另此部分內容之保護令，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
05 1項第10款規定核發，相對人應依主管機關即彰化縣政府通
06 知之執行時間、地點報到並接受處遇，若有違反者，構成家
07 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特予敘明。

08 五、本件因被害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09 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本院參
10 酌兩造之身心狀況、陳述之內容、家暴處遇審前鑑定，以及
11 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
12 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本院前所核發之114年度暫家護字第12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18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林子惠

21 附註：

22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23 效。

24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5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26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27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28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9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31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01 為。
- 02 3. 遷出住居所。
- 03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4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5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 0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7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8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0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